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1388964 號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二、應徵條件：

- (一) 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含)畢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 曾任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相關職務者尤佳。
- (四)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等文書軟體操作使用。
- (五) 具事務綜理、設備及環境管理、人際溝通、參與活動等能力。

三、聘任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前三個月為適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正式僱用），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服務待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一年 33,796 元加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給。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專案各項事務之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 (二) 辦理各項會議之相關工作，處理各項通訊聯繫事宜。
- (三) 職探中心教室、設備及社群網站經營、管理及維護。
- (四) 本校相關活動行政業務支援。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 上班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 (七) 不定時週六、日需配合中心課程活動上班，並擇期補休。

六、辦理單位：實習處。(洽詢電話：02-26430686 轉 404，高曼婷組長)

七、甄選程序

公告	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
郵寄報名資料	意者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16:00 前 ，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並註明人事室(職探中心報名資料)收(22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八、停聘及離職

- (一)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 (二) 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郵寄書面應繳證件：

以下資料請採用 A4 規格，並於接受面試通知時攜帶正本查驗，另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1.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妥於附件二）。
- 3.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 4.退伍令（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 6.其他文件：文書處理、資訊、語言檢定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附件三）。
- 8.具結同意書（附件四）。

十、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一、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十二、管理及考核

考核由本校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組長負責執行。

十三、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02) 26430686 轉 500（人事室）。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 2 吋 照片
身分證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表之後：

- 1.報名表 (貼妥 2 吋照片) (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貼妥於附件二)。
- 3.大學 (含) 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者免繳)。
- 6.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繳)。
- 7.切結書 (附件三)。
- 8.具結同意書 (附件四)。

審查
結果

附件二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切結下列事項：

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遵守簡章及工作契約內容規定；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但黨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